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审阅，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刘肇怀签署《关联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的前提下，在《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一次或多次向刘肇怀借款。《关联借款协议》项下借款不计利息，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并购等，借款期限为1年，自《关联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若公司提出书面续期申请的，每申请一次，则《关联借款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6个月。在公司提前7日通知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前向刘肇怀还款，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提前还款、多次还款。

除上述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者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7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现就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望公司”）提供不超过美金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美金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2017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对全资子公司印度英飞拓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

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思望通讯（美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思望美国”)提供不超过美金 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签署后起 36 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审批额度为 2,500 万美元,公司实际为 Swann 担保余额为 1,222,072.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7,985,260.31 元,实际为印度提供担保余额为 331,118.85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163,596.79 元,合计提供担保为人民币 10,148,857.10 元,占母公司净资产的 0.35%。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投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珵、任德盛、赵晋琳

2018 年 4 月 24 日